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校長顯丞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林進忠、蔡明吟、李怡擘、劉榮聰、林伯賢、謝文啟、李宗仁、朱美玲、陳昌郎、曾朝煥、陳珮丞、許杏蓉、蔡永文、廖新田、梅丁衍、陳貺怡、劉靜敏、林錦濤、阮常耀、劉素真、陳 銘、宋璽德、劉淑音、張庶疆、石昌杰、劉家伶、張維忠、葉劉天增、呂琪昌、趙丹綺、張國治、連淑錦、吳珮慈、韓豐年、謝嘉錕、許北斗、林秀貞、呂淑玲、劉晉立、林昱廷、吳嘉瑜、申亞華、葉添芽、林尚義、卓甫見、黃新財、朱文璋、曾照薰、陳嘉成、謝如山、趙慶河、張純櫻、張浣芸、賴瑛瑛、劉俊裕、賴文堅、王增文、連建榮、梅士杰、陳凱恩、吳勝睿、連君寧、陳俞君、陳正心、吳振偉、卓庭鈺

請假人員：藍姿寬、邱啟明、林兆藏、陳志誠、劉柏村、鐘世凱、傅銘傳、朱全斌、賀秋白、鄭金標、廖金鳳、吳麗雪、周同芳、蔣定富、林祐歆、呂佩蓉、度瀚霖、徐彩翔

列席人員：葉心怡、陳怡如、黃良琴、林志隆、張佳穎、蘇 錦、黃增榮、徐瓊貞、王鳳雀、陳汎瑩、李世光、陳毓光、黃惠如、李鴻麟、王俊捷、李佺峰、呂允在、楊琄婷、顧敏敏、李斐瑩、張佩瑜、杜玉玲、邱麗蓉、劉立偉、尚宏玲、留玉滿、黃元清、邱毓絢、林雅卿

請假人員：葛傳宇、沈里通、劉智超、何家玲、廖意蒼、張婷婷、張家慧、鍾佳蓓、范成浩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調整計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園整體規劃配置圖說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園整體規劃配置業經「104年1月28日103年度第3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議」及「104年2月25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等決議修訂。(如附件一，P.5)

二、校園規劃配置圖，說明如下：

(一) 現有校區規劃配置：

計畫名稱	期程
1. 有章藝術博物館：由原北側網球場位置移至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地上5層、地下1層)	近程計畫
2. 國樂系增建大樓(地上7層)	
3. 多功能活動中心(地上7層、地下1層)	
4. 機車/腳踏車停車空間	

(二) 北側校地規劃配置：

計畫名稱	期程
1. 學生宿舍大樓 BOT	近程計畫
2. 古蹟系教學大樓(5層)：調整至現有古蹟系館北側	近程計畫
3. 藝文創意大樓 BOT (16層)	近程計畫
4. 立體停車場(300車位、12層)	近程計畫
5. 視覺藝術大樓(地上14層、地下2層)	中程計畫
6. 行政大樓(5層)	長程計畫
7. 文創設計教學大樓(地上14層、地下2層)	長程計畫

(三) 南側校地規劃配置：

計畫名稱	期程
1. 網球場 3 面、籃球場 2 面	近程計畫
2. 資源回收場及庫房	近程計畫
3. 300 公尺田徑場 (8 條跑道)	長程計畫
4. 排球場 3 面	長程計畫
5. 籃球場 2 面	長程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依據現場校務代表提出之建議，爾後重大建設提研發會議討論時，請各單位提出預算來源及經費籌措(含自籌經費的比例)，以供研發會議參考。通過後，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刪除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撤銷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所提之「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之整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戲劇學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學校組織改造專案 104 年 2 月管考會議達成共識，因此，提案建議撤銷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如附件二，P.6-7)
- 二、本案經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刪除近程計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撤銷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所提之廣播電視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分組招生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1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如附件二,P.7-8)
- 二、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廣播電視學系為配合學校招生需要與調整，決議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4 學年度起，採兩組(廣電組、表演組)教學(主修)。
- 三、經廣電系 103 學年度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104 學年度採不分組招生及授課，招生名額依照教育部已核定之 36 名辦理；105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恢復為 30 名，6 名員額歸還原提供單位，採不分組招生及授課。
- 四、本案經 104 年 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顯丞校長

記錄：鍾純梅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之整併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面對少子化等系所經營因素變化，「系所整合」是學校既定政策，並已提列於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近程計畫」。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是執行「整合」的系所對象之一。
- 二、教育部 101 年度系所評鑑，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具體理由如下：
 - (一)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與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兩兩班制所開設之課程皆完全相同，惟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卻不一致，恐造成外界認知的誤解。
 - (二) 該系為配合校方施行進修推廣教育，出現部分教師每週鐘點高達 16 小時，教學負擔過重。
 - (三) 教師教學時未視不同班制學生所需，以相同課程內容教授不同班制學生。
 - (四) 該系缺乏創作類教師與課程，而且目前創作類教師的專業表現與授課內容不甚相符。
- 三、根據評鑑中心函告，評鑑「尚未通過」者需於本年度接受追蹤

評鑑，但若有「整併」規劃（校務會議通過）者可免為正式訪評（不列認可成績）。

- 四、鑑於該系兩碩士班及兩碩士在職專班，生員重疊性高、課程難整合、教師專長無法更補等因素考量，該系所近期內無力改善，不利追蹤評鑑要求；經教務長召集（103.01.17）表演藝術學院院長、戲劇學系主任、表演藝術碩士班教師代表等會商，咸認有優先「整合」之必要。
- 五、案經戲劇學系系務會議（103.01.20）及102學年度第2次研發會議（103.01.21）通過。

辦法：

- 一、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擬與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整併，並報部核准，學生員額由學校依計畫流用（含表演藝術學院系所）。
- 二、戲劇學系表演藝術日間碩士班規劃自104學年度起與表演藝術博士班合併（103年呈報）成為表演藝術博、碩士班（須經教育部審核同意），學生員額不變或結合其他整合案，依計畫整體重新配置。
- 三、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專班、碩士班整合後，原三名教師得配合「專兼任教師調整計畫」轉移至相關系所，並繼續支援博、碩士班授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廣播電視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分組招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廣播電視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近年招生情況不算熱烈，招生名額從30名縮減為20名，有調整因應需要。
- 二、戲劇學系目前沒有「二年制在職專班」（恢復招生條件不足），但計畫（已）開辦戲劇40學分、80學分班，推教中心並已與莊敬、南強、泰北等高中職簽訂合作協議，預期未來生員充沛。為開闢後續升學管道，計畫與廣播電視學系合作，共開「二年制在職專班」。

辦法：

- 一、依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發會議（103.01.21）決議，提至校務會議審議，本案建議採方案如：廣播電視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規劃自 104 學年度起，分兩組教學(主修)：
 - (一) 廣播電視學系（主修廣電）：20 名（廣電學系經營）
 - (二) 廣播電視學系（主修表演）：16 名（戲劇學系支援）
- 二、表演主修之員額已 16 名為原則；除廣電系提撥 10 名外，另由美術系、視傳系各提撥 1 名，書畫系、工藝系各提撥 2 名，合計 16 名。採分專長招生。惟未來若不需要時，該員額仍應歸還原提供單位。
- 三、請戲劇系積極爭取申請恢復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以 16 名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